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11年06月23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加強衍生性商品風險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爰制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用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從事投資之商品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避險策略：
一、設定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限停損點）。
二、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損益與績效狀況。
三、嚴格評核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與專業能力。
四、各項交易與相關作業皆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與相關法令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金額限制：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被避險資產金額為總交易額度上限。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上限(停損點)為已成交之全部與個別契約金額之 30%。

第 八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稽核單位：監督交易流程、交易記錄稽核與風險追蹤考核。

二、會計單位：會計帳務處理、公告及申報事項。

三、交易單位：交易執行、交易控制、交易對象評估及績效評估。

四、交割單位：交易確定、交割作業。

五、保管單位：交易合約、交易憑證之保管。

本公司之交易人員、確認人員、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第 九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由董事會決議以下事項：

一、交易標的及商品種類名單之核定。

二、交易相對人名單及與交易相對人額度上限之核定。

三、核決各單項交易。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者，須經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十 條 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目、第三款、第四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報告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備查。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政策之主要目標，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結果。
- 第十四條 (刪除)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評估要領：
- 一、稽核單位應依下列原則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向董事會報告：
 - (一)定期評估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
 - (二)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辦理。
 - (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若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定期製作風險評估報告予董事會，並送稽核單位備查，報告內容應包含財務風險管理(即信用、市場、流動性、及現金流量等風險)。該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與交易、確認、交割人員分屬不同部門。
 - 三、交易單位應視持有部位之多寡與市場變動情形，每週至少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或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 四、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

圍。

第十六條 信用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市場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本公司交易對象必須有足夠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因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作業風險：本公司應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法律風險：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涉及法律事項者，應諮詢法務人員或外部法律顧問。

第十七條 稽核人員應於進行稽核程序時編製查核工作底稿，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長，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稽核人員查核及測試之內容應包括：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政策、交易限額、交易程序、交割程序、評價作業、風險控管。

第十九條 稽核人員應對偏離市場價格之交易、異常交易量，及營業時間後、營業處所外之特殊交易加以審查，並就其對公司可能之影響出具報告呈閱。

第二十條 稽核人員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定期性稽核工作週期如下：
一、開戶與帳戶管理、交易循環、保險金管理、結算交割作業、會計作業、財務及出納作業，每半年至少查核一次。

二、電腦作業及資訊管理，每年至少查核一次。

第二十一條 本程序之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